

“酒驾”夺命 索赔官司被判自担主责

经调解和起诉,肇事违停共享电动车使用人、运营公司、两名酒友共担次要责任



喝酒后骑电动车回家,路上撞到一辆违停的共享电动车后送医抢救无效身亡,责任应该由谁来承担?近日,鲤城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聚餐后醉酒驾车,结果发生意外身亡引发的生命权纠纷案件。

■早报记者 许小程 通讯员 刘丽兰

凌晨4点“醉驾”回家 撞上违停共享电动车

张某在泉州市区某饭店担任厨师长,经常在晚上闭店后对外聘人员的清洗油烟机工作进行检查。

今年1月9日凌晨1点左右,负责清洗油烟机的谭某给张某打电话,让他回店里检查工作。张某骑电动车到饭店,检查了谭某和另一清洗人员王某的工作情况。事

后,谭某提议到另一家饭店吃夜宵。

当天凌晨4点多,消夜散场后,张某骑电动车回家。行至泉州大桥中段时,张某骑车与一辆违规停放的共享电动车发生碰撞受伤,后送医抢救无效死亡。经调查,该共享电动车为高某违规停放。

交警部门认定,张某醉酒后驾

驶非机动车,应承担事故的主要责任;高某违规停放共享电动车,且共享电动车的运营公司未落实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责任制度,两者对事故的发生均有过错,应共同承担本起事故的次要责任。经过调解,共享电动车运营公司和高某共同赔偿张某的家属30多万元。

家属起诉共同饮酒人 同桌酒友被判承担次要责任

不过,张某的父母及妻子认为,张某工作一天后已是极度疲劳,又因喝酒导致更加困倦。此时谭某和王某应能够预见张某骑电动车回家可能产生的危险后果,但二人既没有以安全方式护送张某,也未对张某骑电动车回家加以劝阻,以致发生意外,应承担侵权责任,故向法院提起了诉讼。

法院经审理认为,共同饮酒属情谊行为,饮酒者之间不存在诸如合同等民事法律关系。但饮酒行为易造成饮酒者陷入不特定的危险状态之中,因此基于共同饮酒的先行行为,各饮酒人之间有提醒、

劝阻、照顾、护送等义务。

本案中,张某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的成年人,应对自己的身体状况、酒量大小有清醒的认识,同时也应当知道酒后禁止驾驶机动车及酒驾对其本人和他人的生命财产可能产生危险后果。但张某在饮酒过程中未能进行有效的自我控制,饮酒过量后驾驶电动车,应对自身死亡的后果承担主要责任。

谭某和王某与张某共同饮酒,应当对共同饮酒者的饮酒量及饮酒后的身体状况有所告知和认知。二人明知张某饮酒后驾驶

电动车离开,却均未对张某尽到提醒、劝告、照顾、护送等注意义务,以致张某发生意外。二人的行为与张某死亡的损害后果之间具有因果关系,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但张某自身存在过错,可依法减轻谭某、王某的侵权责任。

综合各方的过错程度并考虑案涉事故发生的原因力大小,最终法院依法酌情确定谭某作为邀请者承担6%的赔偿责任,赔偿9万余元;王某承担4%的赔偿责任,赔偿6万余元。判决书下达后,各方均服从判决。

法官提醒

共同饮酒人 有提醒劝阻护送等义务

近年来,因共同饮酒引发的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案件屡见不鲜。该类案件中,共同饮酒人对相互人身安全负有合理的注意义务,包含相互提醒、劝阻、照顾、护送等。如果共饮者疏于履行这种义务,则存在一定的过错,应对其他共饮者的人身损害承担一定的赔偿责任。

因此法官提醒大家,日常生活中饮酒应适度,注意自身的酒量,共饮者更不要相互劝酒,以免给自己和他人造成不可挽回的损失。同时,酒后一定要对同饮者履行相应的提醒、照顾、护送等义务,如帮其打车、帮忙叫代驾等,坚决不可让饮酒者驾驶交通工具,避免因此发生意外事故。



男子柜台取钱时神情异常 原是出借银行卡替人洗钱

范某在银行柜台被抓

早报讯(记者苏玮杰 通讯员陈冰冰 文/图)近日,一名男子到南安美林一家银行取钱时,先是从ATM机上分4次取走2万元,短暂离开后又回到柜台前欲取走银行卡里剩余的3.2万元,最后却被警方抓获。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呢?

原来,当天柜员查询时发现,该男子所取的资金均为当天转入的,遂向其核实资金来源。男子称其取款是为了购买单反、手机之类的设备,因其微信、支付宝存在异常,只能使用现金交易。面对柜员的提问时,男子神情慌张、含糊其词,引起了柜员的警惕,快速启动

警银协作预警快处机制。经核实,该男子银行账户存在异常,或涉嫌违法犯罪,民警迅速赶到现场。其间,工作人员互相配合稳住男子争取时间,最终成功将其抓获。

据悉,该男子姓范,8月10日通过聊天软件认识了一男子。聊天过程中,对方坦承资金来路不明,且一直向范某确认其征信情况,索要银行卡密码等信息,并询问范某是否愿意用自己的银行卡帮其过账,并承诺会支付佣金。手头有些拮据的范某马上同意接下这个赚快钱的活,很快,双方就约在线下见面并验卡。当天,范某的银行账户收到了5.2万元,范某于下午2时许按照约定前往银行取款。他先到ATM机前分4次取款2万元交给对方,后前往柜台欲取出剩余的3.2万元时发生了开头的一幕。

面对民警的审讯,范某后悔不已。目前,范某因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被依法刑拘,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民警从凌晨找到白天 9小时寻回走失两天的老人

早报讯(记者苏玮杰 通讯员南公宣)近日,南安柳城派出所民警黄新强收到一条信息,照片里的男子和一位老人紧紧靠在一起,并配上留言:“已经带回家了,谢谢啊!”

事情要从民警在21日凌晨接到的一起警情说起。当天凌晨1时许,南安市公安局柳城派出所接到群众王先生(化名)报警,称其母亲陈某于两天前从柳城街道桑林村的家中离开,自己和亲人遍寻无果后只好报警求助。据了解,走失老人年事已高,且患有老年痴呆,身上也无任何通信工具,加上已经失联两天,情况不容乐观。得知情况后,值班民警黄新强一边安抚焦急的家属并询问老人的体貌特征,一边调取相关公共视频搜索。

由于走失时间不明确,老人的行动轨迹也较难捉摸,给找寻工作增加了不少难度。2时,3时……随着时间的流逝,天色逐渐亮了起来,民警仍未能准确找到老人的去

向。想到老人家年事已高又已走失两天,黄新强放弃休息,克服通宵工作的疲惫,不断切换搜寻角度,扩大搜索面。当天上午10时许,经过9个多小时的不懈寻找,黄新强终于在南安市仑苍镇某园区内追踪到了老人的身影,1小时后家属成功将其接回。幸运的是老人并无大碍,找回母亲的王先生激动不已,拍下了合照向民警表示感谢。

民警提醒:比找寻更重要的是预防,建议老人或小孩容易走丢的家庭制作身份卡,上面写清老人或小孩的姓名、家庭住址及联系电话,将其放在老人或小孩的衣袋内或戴在脖子上;平时多给老人或小孩拍摄生活照,万一走失应马上报警,并向警方提供其近照;平时还可以经常让老人或小孩背诵易记的家人的电话号码,告诉小孩不要独自前住人多或交通复杂的场所,与家人失散时应在原地等候,不要乱走。